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50052667號

主旨：公告本部一百十六及一百十七年度「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業界參與補助。

依據：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補助適用範圍：旨揭計畫係為鼓勵業者以業界參與形式與本部試驗改良場所、學研機構合作共同籌組產學研團隊提出計畫，將數位育種計畫前期成果導入實際育種場域，促進技術成果於私部門育種流程之應用驗證，提升育種產業數位轉型能力。凡農企業、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與學研機構組成產學研團隊，欲將前期技術成果應用於私部門育種場域，得提出計畫書。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農企業：

(1)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或可提供農事生



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依申請日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2、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3、農業產業團體：指農業、漁業、畜牧業相關從業組織或個人依法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符合前揭資格之補助對象，其具有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場所者，應領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補助比率：業界參與之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配合款2項，其中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配合款需小於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亦即政府補助款<申請單位配合款<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另單一業者以每案每年補助經費不超過300萬元為原則。

四、申請方式、期間及審查方式：本案採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形式徵求，產學研團隊由研究或學術單位擔任統籌，業者與學研單位共同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項目，並請於115年7月10日(五)前親送或郵寄書面計畫書一式6份至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後續將辦理會議審查擇優錄取。

五、業界參與補助之年度預算金額概估為15,000千元，學研單位之年度預算金額概估為165,000千元，皆須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若遇預算用罄，則停止辦理補助。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及文件請至<https://agritech-foresight.atri.org.tw/event/detail/1192>下載。聯絡窗口：財

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數位育種績效小組(03)518-5070徐助理研究員、(03)518-5082王研究助理、(03)518-5090陳課長。

裝



訂

線